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按照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要求，江西省医疗保障局紧紧围绕我省医疗保障领域重点工作和公众期盼，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推进医疗保障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强化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1. **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权威信息。**围绕重要政策出台，及时主动与省政府新闻办沟通对接，先后召开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第四场）、江西省药品和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工作成效新闻发布会、江西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及医保扶贫工作新闻发布会共 3 场，中央和省内外各主流媒体累积发稿近 200 篇，强化了医保领域热点问题权威信息发布力度。

2. **对接新闻媒体，讲好医保故事。**高度重视媒体宣传，与省内主流媒体建立常态化合作联系，及时为媒体供稿并协调采访。2020 年，围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疗保障、职工医保费减征缓缴、医保扶贫、同城互认、基金监管、打击欺诈骗保、退捕渔民参保、医保参保缴费、医保电子凭证、带量

采购、异地就医等工作，及时组织宣传，全年在人民日报客户端、“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中国政府网、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新华社、中新社、江西日报、江西卫视以及国家医疗保险杂志等主流媒体上刊发江西医保信息 890 余篇，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3. 规范发布平台，确保信息畅通。今年，通过官网设置政务公开栏目，主动公开信息 200 余条；官方微信全年公开信息 970 余条，其中阅读量破万的推文 7 条，其中破 10 万的推文 1 条。

（二）及时解读政策回应关切

1.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紧紧围绕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政策，开展专题政策解读。2020 年，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省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等平台，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83 篇。针对 2021 年度医保参保缴费、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缴费等群众比较关注的话题，采取图文、短视频等形式，清晰生动地进行解读，得到了普遍赞誉。

2. 主动回应社会关切。通过参加访谈节目、省政府门户网站“我向省长建言”、局网站政民互动平台上的“局长信箱”、“政策咨询”等入口，及时解答网友关注度高的热点问题。2020 年，参加江西广播电视台《党风政风热线》访谈节目 2 次，就老百姓关心的江西省医疗保障制度建设与医保经办服务方面的话题与听众网友互动交流、答疑解惑；办理

“我向省长建言”来信 16 件；处理“政民互动”局长信箱 588 封。同时，加强舆情管理，第一时间研判可能引发舆情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针对性地强化工作措施、主动提前介入，全年处理网络舆情信息 6 万余条，确保了“舆情发现早、调度指挥快、处置成效好”。

3. 及时办理建议提案。2020 年，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和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期间，交由省医保局承办的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共 18 件。省医保局严格按照建议、提案办理要求，及时交办，按时答复，并在省医保局门户网站和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办理情况。

（三）严格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

严格按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环节流程，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13 件，均按照申请人要求办结答复。

（四）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

加大医疗保障系统窗口单位作风建设，全面梳理公开服务事项名称、办理程序、前提条件、申报材料、审批和收费依据、承诺时限等事项 47 件，并主动公开。同时，依托江西“赣服通”政务服务平台，全力推行备案业务网上办、查询服务掌上办、大厅业务马上办、证明事项简化办“四办”模式，努力实现“一次不跑”或“最多跑一次”。

（五）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按照省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在权责清单、社会公益事业公开等方面，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推进行政权责清单公开，在省政府门户网站、省政府服务网、省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公布我局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以及各事项的实施依据、受理条件、所需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咨询电话、监督投诉电话等信息，方便公众获取相关信息。做好社会公益事业等领域信息公开，坚持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要求主动公开基金监管、医保扶贫、医保经办服务、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等方面的信息160余条。

（六）健全政务公开机制

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制度，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进行的前提。工作中贯彻执行好《江西省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网站、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的组织管理、发布程序、监督考核、运行维护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督促各处室单位把信息公开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同时，不断加强信息员报送队伍建设，建立覆盖全省医疗保障系统的信息报送群，局机关举办信息报送培训班，向局机关各处室信息员介绍信息公开的平台、流程、要求等，提升信息员报送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0	0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70	874.53 万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0	0	0	0	0	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6	0	0	0	0	0	6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3	0	0	0	0	0	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发挥了政府信息的服务作用，但是离社会、公众的期待和需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如因网站迁移至省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存在过渡期导致部分新增栏目信息公开还不够及时、政务信息传播影响力有限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规范、程序规范、管理规范，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总体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进一步健全制度。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处理流程，同时探索出台新闻发布管理办法、舆情应对应急机制等，确保信息准确、导向正确；二是进一步完善平台。

逐步完善局门户网站、官方微信服务功能，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进一步提高信息化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统计数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西省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网址为 <http://ybj.jiangxi.gov.cn>，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询。